

焦點產業：天然氣、銀行金融業、啤酒、汽車零組件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將針對羅馬尼亞天然氣市場進行突擊調查(2016.06.07) -----P4

歐盟執委會證實已陪同羅馬尼亞（Romania）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羅馬尼亞數家供應天然氣運輸的公司進行突擊檢查。本案源於這些公司行為可能有阻礙羅馬尼亞天然氣出口至其他會員國潛在的反競爭行為，而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禁止之聯合行為，以及第 102 條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等規範。

2. 歐盟執委會樂見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新規則促使卡費繳交更加透明化(2016.06.09) -----P4

為了解決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之問題，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 of Ministers）及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前於 2015 年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The Regulation on Interchange Fees for Card-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4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4.pdf>）。繼 2015 年業已實施第一階段之規範後，自 2016 年 6 月起，第二階段的新規則全面適用後，將會使支付卡市場更有效地運行。

3. 歐盟執委會正式啟動 AB InBev 集團在比利時啤酒市場反競爭行為之調查(2016.06.30) -----P5

全球知名之啤酒釀造商 AB InBev 集團在比利時改變啤酒之外包裝，使其在

其他國家難以銷售，且限制非比利時銷售商從中獲取回扣利益、防止非比利時銷售商進口更便宜的啤酒至比利時等行為，被列為歐盟執委會執法調查之重點。歐盟執委會針對 AB InBev 集團之行為會進一步調查，以確認其是否有限制價格較為便宜的國家，如荷蘭、法國等之啤酒產品進口到價格較為昂貴的比利時市場。若該行為造成市場競爭之障礙，則有可能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2 條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之規範。

● 美國

1. 兩名前德意志銀行員工因參與拆放利率共謀行為被起訴(2016.06.02) ----P6

美國司法部刑事署助理部長 Leslie R. Caldwell、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與聯邦調查局華盛頓辦公室助理檢察長 Paul M. Abbate 共同發表聲明，兩位前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Deutsche Bank）交易員，因為操縱美元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LIBOR），造成美金數兆元的基準利率被鎖定，因而遭到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起訴。本案仍在起訴中，直到法院證實兩位被告有罪之前，其仍為無罪。

2. 日本汽車零組件及其美國子公司，以及五名高階主管因國際共謀行為被起訴(2016.06.15) ----P7

美國司法部宣布，一家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其美國子公司以及五名高階主管因涉汽車零組件之國際共謀行為，而遭到美國俄亥俄州南區聯邦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Ohio）起訴。其中一項指控係為 Tokai Kogyo Co. Ltd. 與其美國子公司 Green Tokai Co. Ltd. 及 Akitada Tazumi 共謀對 Honda Motor Company Ltd.、及其子公司、附屬廠商、美國境內的廠商等操縱投標行為、固定汽車密封零組件產品之價格。另一項起訴書中提到該日商全額投資的美國子公司 Maruyasu Industries Co. Ltd.、Curtis-Maruyasu America Inc.

（CMA）、及高階主管 Tadao Hirade、Satoru Murai、Kazunori Kobayashi 與 Yoshihiro Shigematsu 等人均被指控就汽車鋼管共謀固定價格、分配客戶，以及操縱在美國及其他國家之投標行為。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2016.06.14) -----P8

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以下簡稱為《意見》)，並開始佈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所謂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度」係指中國大陸政府相關部門在制定競爭政策措施時，須按照市場競爭體系的要求，充分考量政策措施對市場競爭的影響，防止排除、限制市場競爭，保障市場調節至資源配置的過程中具有其決定性作用，使中國大陸政府能發揮更有效之作用。

● 其他

1. 新加坡競爭總署將於今年採行新的罰款指引(2016.06.08) -----P9

新加坡競爭總署現行之處罰計算基準為企業的違規共謀行為結束日的前一年會計年度的營業額，並非自該總署做出決議之日開始計算其當年營業額。修正草案將會使新加坡競爭總署之罰款基準與歐盟、英國等較為相符。該總署將會採用新的罰款計算方式，並會進一步針對修正草案向社會公眾徵詢意見。此外，該總署另行審查損害裁決草案(Proposed Infringement Decisions, PID)議題，並提議修正執法指引以符合該總署之實務操作，罰款總額草案也已列入PID中。新加坡競爭總署同時也針對執法指引尋求公眾意見。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2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將針對羅馬尼亞天然氣市場進行突擊調查(2016.06.07)

歐盟執委會證實已陪同羅馬尼亞（Romania）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羅馬尼亞幾家供應天然氣運輸的公司進行突擊檢查，起因係源自於這幾家公司可能有阻礙羅馬尼亞天然氣出口至其他會員國潛在的反競爭行為，該行為可能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禁止聯合行為及第 102 條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等規範。

本案之突擊檢查僅為反競爭行為調查的第一階段，歐盟執委會進行該階段之查檢並非代表已確定企業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同時，歐盟執委會亦尊重被調查企業在反競爭訴訟中之權利。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STATEMENT-16-213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6-2133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822)

2. 歐盟執委會樂見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新規則促使卡費繳交更加透明化(2016.06.09)

當消費者使用信用卡（credit card）、金融卡（debit card）或預付卡（prepaid card）支付款項時，會從消費者信用卡的發卡銀行（issuing bank）交易費用中扣除一筆手續費，用來支付交易處理費用，該筆費用係由信用卡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支付費用給發卡銀行，此費用即所謂的交換費用（interchange fee）。交換費用通常由支付卡的營運商，如 Visa 或 Master Card，或銀行界定，銷售產品或服務的零售商（retailers）因為不會涉及到相關費用設定的流程中，所以不會影響到收費的標準。然而，零售商通常會將該交換費用轉嫁到商品或服務的零售價格中。不同類型的卡則會有不同程度的交換費用，例如信用卡的交換費用通常會高於金融卡的交換費用。

在一般情形之下，企業間的削價競爭最終會導致可供給於消費者較低的費用，然而，交換費用的市場競爭結果則為相反之情形。由於發卡銀行可從交換費用中獲取利益，銀行間或支付卡營運商會藉由予以較高交換費用之競爭，來爭取有更多發卡銀行可進行交易。消費者與零售商通常不會察覺到交換費用標準之差異程度，但

是零售商會將其費用轉嫁到產品或服務上，最終這些交換費用仍由消費者間接支付。因此，為了解決交換費用之問題，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 of Ministers）及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前於2015年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The Regulation on Interchange Fees for Card-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4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4.pdf>）。

繼2015年業已實施第一階段之規範後，自2016年6月起，第二階段的新規則全面適用後，將會使支付卡市場更有效地運行。其主要變化簡要說明如下：

- （一）一卡通用：第二階段新規則實施後，消費者將可以要求他們的銀行將單一卡片或手機加諸其他相關選擇（如 Visa、MasterCard、Maestro 或 American Express）。然而，新規則不會改變銀行可以拒絕提供客戶特定卡片，如支付卡。
- （二）消費者與零售商將可以選擇最有效之支付方式：支付卡有許多不同的品牌，在新規則實施前，通常由發卡銀行或其支付方案作為可選擇之品牌，新規則允許消費者可選擇其支付偏好、零售商可在消費終端使用最具成本效益的品牌。
- （三）予以消費者更多的資訊：所有零售商均須將他們所可接受使用的卡片展示在商店入口明顯之處。若是線上銷售商店，相關資訊則必須要顯示在網站上，或是其他電子行動裝置或產品。
- （四）交換費用將會更加透明化：原先因為交換費會由零售商轉嫁到所有消費者身上，所以交換費用較不透明化。新規則將會使交換費用更加透明化，銀行也必須要讓零售商明確地知悉每一筆交易的費用，除非零售商有明確要求混合費用。

歐盟執委會將會持續蒐集該規則適用前後之市場反應訊息，預計會於2018年將其相關市場訊息進行比較，於2019年公布其報告結果。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161_en.ht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6-2162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822)

3. 歐盟執委會正式啟動 AB InBev 集團在比利時啤酒市場反競爭行為之調查 (2016.06.30)

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等之營運商會從價格較低的國家到價格較高的國家之間的交易形成貿易障礙，其稱為平行貿易（parallel trade），歐盟消費者、各會員國的國家競爭主管機關與歐洲議會曾多次表示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等之價格，在無任何客觀

或正當理由下，於歐盟會員國之間會有顯著變化之情形表達隱憂，故呼籲歐盟執委會須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價格應更加趨近。對此，歐盟執委會對於Anheuser-Busch InBev SA (AB InBev) 集團是否濫用比利時啤酒市場的優勢地位，加以阻礙從鄰國進口啤酒之行為，已主動展開調查。

AB InBev集團在比利時改變啤酒之外包裝，使其在其他國家難以銷售，且限制非比利時銷售商從中獲取回扣利益、防止非比利時銷售商進口更便宜的啤酒至比利時等行為，將為歐盟執委會調查之重點。歐盟執委會針對AB InBev集團之行為將進一步調查，以確認該集團是否有限制價格較為便宜的國家，如荷蘭、法國等之啤酒產品進口到價格較為昂貴的比利時市場。若該行為造成市場競爭之障礙，則有可能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102條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之規範。關於本案，可上歐盟競爭法網站，檢索案件號 40134，俾利知悉更多訊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361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822)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兩名前德意志銀行員工因參與拆放利率共謀行為被起訴(2016.06.02)

美國司法部刑事署助理部長Leslie R. Caldwell、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與聯邦調查局華盛頓辦公室助理檢察長Paul M. Abbate共同發表聲明，兩位前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Deutsche Bank) 交易員，因為操縱美元拆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LIBOR)，造成美金數兆元的基準利率被鎖定，因而遭受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起訴。其中一位為在紐約的德意志銀行共同交易部門主管Matthew Connolly遭受到10項指控，另一位為在倫敦的德意志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主管Gavin Campbell Black則被指控一項通訊及銀行詐欺共謀行為，以及九項因共同參與操縱美元拆放利率之行為。為了增加德意志銀行綁定美元拆放利率衍生性商品之獲利，Connolly涉嫌指示下屬，而Black則偕同其他德意志銀行同仁，提交虛偽不實的拆放利率資料。

美國司法部在此之前業已宣布與操縱基準利率案件相關之五大銀行，包括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瑞士銀行 (UBS AG)、蘇格蘭皇家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荷蘭合作銀行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及勞埃德銀行集團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等，其相關之

訴訟解決方案。其中在2015年4月時，德意志銀行已簽署延後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以解決通訊詐欺及其他反競爭行為之指控。而德意志銀行集團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亦對通訊詐欺之指控認罪，並已同意支付美金7.75億元之罰款。

美國司法部另外亦針對13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已有三位認罪，兩位已被審判定罪，其他仍在調查中。因本案仍在起訴中，直到法院證實前述兩位被告有罪之前，其仍為無罪。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two-former-deutsche-bank-employees-indicted-fraud-charges-connection-long-running> (last visited 20160822)

2. 日本汽車零組件及其美國子公司，以及五名高階主管因國際共謀行為被起訴 (2016.06.15)

美國司法部宣布，一家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其美國子公司以及五名高階主管因汽車零組件國際共謀行為而遭到俄亥俄州南區聯邦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Ohio）起訴。其中一項指控係為被指控的Tokai Kogyo Co. Ltd. 與其美國子公司Green Tokai Co. Ltd.及Akitada Tazumi共謀對Honda Motor Company Ltd.、及其子公司、附屬廠商、美國境內的廠商等操縱投標行為、固定汽車密封零組件產品之價格。其中汽車密封零組件產品係指安裝至汽車以隔絕外在的風雨、噪音等，包括車側身密封產品、車門側邊擋風雨條、玻璃滑槽、行李箱蓋及其他較小的密封產品。

依據起訴書內容，Tokai Kogyo Co. Ltd、Green Tokai Co. Ltd.及高階主管Akitada Tazumi涉嫌參與汽車車身密封產品之共謀行為至少從2008年3月開始至2011年8月這段期間。在這段期間Tazumi身為Tokai Kogyo Co. Ltd總經理特助，共同參加會議、討論汽車車身密封產品的客戶分配、報價訊息，或是共謀商討、交換投標及報價訊息，再提交給Honda。另外在往來的電子郵件中，會使用密碼隱藏其相關訊息，並指示電子郵件收件人刪除其相關郵件。

另一項起訴書中提到該日商全額投資的美國子公司Maruyasu Industries Co. Ltd.、Curtis-Maruyasu America Inc.（CMA）、高階主管Tadao Hirade、Satoru Murai、Kazunori Kobayashi與Yoshihiro Shigematsu等人均被指控就汽車鋼管共謀固定價格、分配客戶，以及操縱在美國及其他國家之投標行為。而汽車鋼管被使用在供油、剎車系統或其他汽車系統使用，有時候會分為兩類，一為底盤管，另一則為引擎零件。其中底盤管如剎車及燃料管，裝置於車身內，而引擎零件則如燃料噴射裝置、油位管、濾油管等與車輛引擎功能相關連者。

Maruyasu Industries Co. Ltd.、CMA、高階主管Tadao Hirade、Satoru Murai、Kazunori Kobayashi與Yoshihiro Shigematsu等人從2003年12月開始，至2011年7月9日涉嫌參與汽車鋼管共謀行為。其中Hirade、Murai、Kobayashi與Shigematsu為Maruyasu公司之銷售主管，而在此共謀期間，Kobayashi與Shigematsu曾任CMA之銷售代表。依據起訴書內容，Maruyasu Industries Co. Ltd.、CMA、高階主管Tadao Hirade、Satoru Murai、Kazunori Kobayashi與Yoshihiro Shigematsu等人共同參與其會議與通信，並指導下屬員工，同意客戶分配、投標及價格調整等，將討論後的結果交給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同時，也會使用一些手段和方式，來掩飾其共謀行為及秘密會議。

本案仍在起訴中，直到法院證實前述被告有罪之前，其仍為無罪。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two-japanese-auto-parts-companies-us-subsidiaries-and-five-executives-indicted-rigging> (last visited 20160822)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2016.06.14)

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以下簡稱為《意見》)，並開始佈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所謂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度」係指中國大陸政府相關部門在制定競爭政策措施時，須按照市場競爭體系的要求，充分考量政策措施對市場競爭的影響，防止排除、限制市場競爭，保障市場調節至資源配置的過程中具有其決定性作用，使中國大陸政府能發揮更有效之作用。該《意見》之基本原則為尊重市場、競爭優先，立足全局、統籌兼顧，科學謀劃、分步實施，依法審查、強化監督等8項。

依該《意見》規範，中國大陸政策制定機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進行公平競爭審查。如市場准入、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應當納入審查範圍。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規，草擬部門要在草擬過程中進行審查。審查方式則為政策制定機關自我審查，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對照市場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動、影響生產經營成本、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等共18條標準，進行公平競爭審查。

經審查後，若該政策措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則不得公布實施，或調整至符合標準後才得以公布實施。然而，儘管該政策措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若符合「維護國家經濟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國防建設」、「為實現扶貧開發、救災救助等社會保障目的」、「為實現節約能源資源、保護生態環境等社會公共利益」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等其他情形」等四項條件，仍可實施。此外，為發揮社會監督作用，會聽取利害關係人或公開徵求社會意見，另外強化執法監督效果，則會依據《反壟斷法》查處主管機關是否有濫用行政權力，以排除限制競爭行為。

依該《意見》要求，自2016年7月起，中國大陸國務院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及所屬部門公布實施政策措施即要進行公平競爭審查；自2017年起，各省級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區域逐步推開，指導市縣級人民政府及所屬部門開展審查。對現行政策措施，要對照公平競爭審查標準，有效清查可能妨礙全國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對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後所公布實施之政策措施，要定期評估其實施效果及對市場競爭的影響，並根據評估結果完善該政策措施。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6/t20160615_807275.html、
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6/t20160615_807273.html、
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6/t20160615_807271.html (last visited 20160822)

其他

► 新加坡競爭總署

1. 新加坡競爭總署將於今年採行新的罰款指引(2016.06.08)

新加坡競爭總署自2015年9月25日至11月27日對於該總署指引修正草案（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Guidelines），向大眾徵求意見（2015 Public Consultation）。蒐集社會公眾意見後，該總署進一步針對罰款指引（the Guidelines on the Appropriate Amount of a Penalty, Penalty Guidelines）及新加坡競爭執法指引（the CCS Guidelines on Enforcement, Enforcement Guidelines）徵詢公眾意見。

在2015年蒐集社會公眾意見時，引發新加坡競爭總署考量應進一步修改罰款指引，該總署現行之處罰計算基準為企業的違規共謀行為結束日期（意指不再違規的那一天）的前一年會計年度的營業額，並非自該總署做出決議後開始計算其當年營業額。修正草案將會使該總署之罰款基準與歐盟、英國等相同。新加坡競爭總署將會採用新的罰款計算方式，並會進一步針對修正草案向社會公眾徵詢意見。此外，新加坡競爭總署另行審查損害裁決草案（Proposed Infringement Decisions, PID）議題，並提議修正執法指引以符合該總署之實務操作，罰款總額草案也已列入PID中。該總署同時也針對執法指引尋求公眾意見。公眾意見蒐集截止日為2016年7月8

日止，詳細細節之回覆將會包括在諮詢文件中。

資料來源: <https://www.ccs.gov.sg/media-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ccs-consults-on-proposed-changes-to-the-calculation-of-financial-penalties> (last visited 20160822)

科法觀點

1. 從鴻海夏普申報結合案看中國大陸反壟斷審查要件

依據鴻海科技集團近日內發出的公告指出，鴻海已經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接獲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的通知，表示將不禁止鴻海出資夏普，因此即日起鴻海可以開始實施注資的工作。此通知是繼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本年 5 月底通過鴻海投資夏普案，以及歐盟執委會在 6 月下旬批准夏普與鴻海集團的投資合作案之後，中國大陸為最後一個通過審查的國家。鴻海表示，已完成各地區入股夏普案的反壟斷申請審查，鴻海與夏普將依約盡速完成交割程序。

由於受到全球資本市場自由化及經濟區整合的影響，各企業為加強市場競爭力，近年來跨國併購、投資案例不斷增加，過程中將可能減少市場上的競爭者數量，對市場競爭恐有不利影響，因此，在反競爭法的規範下，相關企業進行併購前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待主管機關審查並無反對意見後，才可以進行併購。是以，將以本案為例，本文整理介紹涉及中國大陸結合申報審查之規定，了解其相關法規，使企業在規劃併購策略時，將其法遵風險等納入考量，以降低併購交易成本。

依據中國大陸《反壟斷法》¹、《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²和《經營者集中申報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應當事先向中國大陸商務部申報，未申報者則不得實施集中。如鴻海原先預計中國大陸反壟斷審查於 7 月中旬即可完成，然而，依據

¹ 第二十條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經營者合併；（二）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三）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第二十一條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² 第三條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一）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 4 億元人民幣；（二）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 4 億元人民幣。營業額的計算，應當考慮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特殊行業、領域的實際情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第四條規定：「經營者集中未達到本規定第三條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按照規定程式收集的事實和證據表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反壟斷審查程序時程，自受理立案開始 30 日內完成初步審查，若有需要實施進一步審查，則仍可再延長審查時間。

為方便經營者申報，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對於 2009 年 1 月 5 日公佈之《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指導意見》，曾在 2014 年進行修訂、公佈，以下將簡單介紹其企業申報結合審查之流程：

- (一) 商談：依據《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指導意見》第九條規定，在反壟斷局決定立案審查前，經營者可就已申報或擬申報的經營者集中，向反壟斷局申請商談，商談內容包括了解該交易是否需要進行申報、協請指導申報與審查程序、需要提交的申報文件資料等，反壟斷局將根據商談申請方所提供的資訊，就其關心的問題提供指導意見。然而，商談並非為經營者集中申報必經之程序，經營者得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商談。
- (二) 申報：申報之條件係基於《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第三條之規定，另若符合《關於經營者集中簡易案件適用標準的暫行規定》之條件³，則可依該規定申報之。依據《反壟斷法》第二十二條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則可以不需要向反壟斷局進行申報。

提出申報應繳交之文件規定於《反壟斷法》第二十三條，以及《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指導意見》第二十條，包括申報書⁴、集中對相關市場競

³ 第一條 為了明確經營者集中簡易案件的適用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的經營者集中案件，為簡易案件：

- (一) 在同一相關市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所占的市場份額之和小於 15%；
- (二) 存在上下游關係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上下游市場所占的份額均小於 25%；
- (三) 不在同一相關市場、也不存在上下游關係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與交易有關的每個市場所占的份額均小於 25%；
- (四)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外設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
- (五)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收購境外企業股權或資產的，該境外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
- (六) 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集中被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經營者控制。

第三條 符合本規定第二條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經營者集中案件，不視為簡易案件：

- (一) 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集中被其中的一個經營者控制，該經營者與合營企業屬於同一相關市場的競爭者；
- (二) 經營者集中涉及的相關市場難以界定；
- (三) 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四) 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五) 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六) 商務部認為可能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的經營者集中案件，商務部可以撤銷對簡易案件的認定：

- (一) 申報人隱瞞重要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誤導性資訊；
- (二) 協力廠商主張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並提供相關證據；
- (三) 商務部發現集中交易情況或相關市場競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

⁴ 申報書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申報人身份證明

爭狀況影響的說明⁵、集中協議⁶、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與反壟斷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除了指導意見第二十條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外，依據第二十一條申報人可以自願提供有助於反壟斷局對該集中進行審查和做出決定的其他資料⁷。

- (三) 初步審查：依據《反壟斷法》第二十五條，反壟斷局收到經營者提交的符合規定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在反壟斷局作出決定前，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若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則可以實施集中。
- (四) 進一步審查：若有需要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案件，則從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做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係由反壟斷局書面通知申報人。另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由反壟斷局書面通知申報人延長進一步審查的期限，時間最長不超過六十日：(1) 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2) 經營者提交的資料不準確，需要進一步核實；(3) 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者。

綜上，企業在進行併購前，應先了解參與併購企業的市場，以及可能所涉及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範，依據各國的申報標準逐一檢視，並將其法律風險列為併購策略中，以避免延誤併購時程及其損失。

參考資料：

1.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swfg/swfgbh/201101/20110107350991.html>
2. http://www.gov.cn/zwgk/2008-08/04/content_1063769.htm
3.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i/201406/20140600614679.shtml>
4. <http://fldsc.mofcom.gov.cn/>

名詞解釋

無。

或註冊登記證明，境外申報人須提交當地有關機構出具的公證和認證文件。委託代理人申報的，應當提交經申報人簽字的授權委託書。

⁵ 包括集中交易概況；集中的動機、目的和經濟合理性分析；相關市場界定；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主要競爭者及其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市場進入；行業發展現狀；集中對市場競爭結構、行業發展、技術進步、國民經濟發展、消費者以及其他經營者的影響等。

⁶ 包括各種形式的集中協議檔案，如協議書、契約以及相應的補充檔案文件等。

⁷ 如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等有關方面的意見，支援集中協議的各類報告，包括集中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盡職調查報告、行業發展研究報告、集中策劃報告以及交易後前景發展預測報告等。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ii@iii.org.tw